

司法部确定今年公证业发展“十大重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9/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9\\_83\\_A8\\_E7\\_c36\\_4971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9/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9_83_A8_E7_c36_49718.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将于2006年3月1日起实施。如何更好地依照法律促进我国公证业发展？司法部日前出台了《2006年中国公证业发展政策报告》，确定了2006年我国公证工作的“十大重点”：合理规划公证机构布局，做好公证机构设置调整工作。综合考虑人口、经济社会发展、交通状况、公证业务需求、便民利民等因素，研究制定各省（区、市）公证机构总体布局规划，实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做好司法部、省、自治区司法厅所属公证处和设区的市、直辖市市区范围内公证处的设置调整工作，进一步实现公证资源的科学合理配置，为公证行业健康发展创造有利的条件。进一步推进公证机构改革。认真贯彻国务院批转的《司法部关于深化公证工作的改革方案》精神，积极、稳妥地推动符合条件的行政体制公证处转为事业体制。完善公证机构运行机制。积极推行公证处主任负责制，建立完善公证机构业务、质量、财务、资产等管理制度，规范公证业务操作规程，建立完善责权利统一、符合公证职业特点的内部分配制度，认真落实公证机构的独立法人地位和人、财、物自主权。注重公证工作区域协调发展。研究扶持和帮助中西部公证业发展的办法，解决中西部一些地方公证力量薄弱的问题，促进公证事业实现区域协调发展。加强公证机构基础设施建设。研究制定加强公证机构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和措施，积极引导公证处加大投入，进一步改善办公条件，优化公证服务环境。依法明

确公证管理职能分工。科学划分司法行政机关与公证协会之间的管理职能，完善“两结合”的管理体制，并科学划分上下级司法行政机关之间的管理事权。完善公证管理工作机制。推动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切实防止公证工作管理中的不作为、越权或滥用职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证管理系统信息反馈机制、重大案件查办机制，畅通工作渠道。加强公证质量监管。积极引导公证机构、公证人员实施质量监管关口前移，由事后监督检查为主逐步转向过程控制和事前预防。研究制定全国公证质量标准，为质量评判提供依据。建立重大质量事件报告制度，进一步完善质量监督检查的方式方法，加快建设质量监管体系。完善公证制度规范体系。制定修改完善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管理、公证程序、公证收费以及招标投标、拍卖公证业务等方面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组织清理各地有关公证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以公证法为核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规范为配套的公证制度体系，为规范公证管理行为和公证执业活动提供基本依据，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今年我国将推进公证机构改革实行公证处主任负责制加强公证信息平台建设。研究制定加快全国公证信息平台建设的意见，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各省（区、市）省会城市和部分具备条件的大中城市。通过信息平台建设，使各公证处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规范办证程序，加强相互监督，共同提高公证服务质量和水平。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